

三、審議決議案議員建議書面答覆

審議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議員建議事項答覆表 (103.6.16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336795600 號函復)				
發 日 期	議員姓名	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3.6.4	陳議員明澤	日月光事件，監察院是否有提出彈劾糾正，相關案情請環保局提出說明。	環境保護局	<p>一、監察院針對日月光公司污染事件調查結果，並無對本府提出彈劾糾正，所提之調查意見如下：</p> <p>(一)建議本府對於日月光公司K7廠之復工計畫宜以公開透明方式審理，俾澄清社會各界之疑慮並偕同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積極輔導該公司承諾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二)建議本府應查明排放至後勁溪生活污水之來源及是否符合排放標準，並積極辦理該河川水質監測工作，另針對該溪中、下游河川底泥有無重金屬污染，亦應積極加強檢測，並提出檢測報告，以確保環境生態永續發展。</p> <p>二、針對該院所提調查意見，本府業以 103 年 6 月 9 日高市府環土字第 1030</p>

決議案（議員建議書面答覆）

				2581200 號函復監察院 在案（如附件）。
--	--	--	--	----------------------------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
承辦人：邱義雄
電話：07-7351500-1315
傳真：07-7351528
電子信箱：c3017@ccg.gov.tw

受文者：本府環境保護局土水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土字第1030258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大院針對日月光公司高雄廠區將廢水非法排放至後勁溪，嚴重污染環境，相關機關未善盡稽查責任，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意見乙案，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大院103年5月12日院台內字第1031930520號函。
- 二、有關建議本府對於審查日月光公司K7廠之復工計畫宜以公開透明方式審理，俾澄清社會各界之疑慮，並應偕同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積極輔導該公司承諾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部分；本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本府環保局）已對於日月光公司K7廠所提之復工計畫書，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25條第3項規定，邀請包含大專院校教授、臺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及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等7位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於103年2月14日召開第1次現勘審查會議及103年3月20日召開第2次審查會議，並為利澄清社會各界疑慮，於審查結束後，即於當日對外公布現勘審查會議結論並發布新聞。本案經委員會建議通過有條件試車，本府環保局已於103年4月25日同意該公司進行試車。
- 三、日月光公司完成試車功能檢測已於103年5月27日提出復工申請，本府環保局將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

辦法第25條第3項規定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並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63條第3項規定將於一個月期間內，完成15日以上之查驗及評鑑，後續將依調查意見偕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積極輔導該公司做好環境污染防治措施，並要求該公司承諾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四、有關建議本府應查明排放至後勁溪生活污水之來源及是否符合排放標準，並積極辦理該河川水質監測工作，另針對該溪中、下游河川底泥有無重金屬污染，亦應積極加強檢測，並提出檢測報告，以確保環境生態永續發展部分：本府環保局已針對德民橋下方涵洞之排放水進行檢測結果係符合放流水標準，因後勁溪目前尚為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灌溉用水來源，為避免造成灌溉用水水質疑慮，本府環保局針對河川水質檢測已由現行每月監測1次增加為每月2次，並將監測結果公佈於本局網站供民眾閱覽，另對於河川底泥檢測部分已擬定計畫針對後勁溪河川底泥進行調查。



正本：監察院
副本：本府經濟發展考核委員會

決議案（議員建議書面答覆）

審議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議員建議事項答覆表 (103.6.26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336917300 號函復)					
發 日	言 期	議員姓名	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3.6.4		陳議員明澤	亞太隆剛案，質疑環保局回覆公文可信度，本案涉及該場址之工廠建築物、廠房等及私人運至大寮掩埋場等問題，請環保局說明。	環境保護局	<p>一、有關涉及該場址之工廠建築物、廠房等及私人運至大寮掩埋場等問題，經查該場址之工廠建築物、廠房尚存在於該場址；次查於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資訊管理系統中，並無該場址之工廠建築物、廠房因營建工程或拆除工程，達行政院環保署公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規定而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列管之資料。爰此，並無上述運至大寮掩埋場問題。</p> <p>二、本案因清除之污染土壤係採用離場處理，進場前業者係依所提計畫採樣檢測（TCLP）符合規定，本局於進場時及進場後皆有委託環保顧問公司採樣抽驗皆符合規定，且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廢清法）規範之最終處置掩埋方式處理，故該批土壤如低</p>

<p>103.6.4</p>	<p>陳議員明澤</p>	<p>針對旗山農地回填廢爐渣案情，請市府地政局、農業局、經發局及環保局相關單位提出說明。</p>	<p>環境保護局</p>	<p>於依廢清法規範之毒性溶出試驗 (TCLP) 者即符合掩埋場進場掩埋之規範，故掩埋前並無固化處理之規定，亦無需要固化。</p> <p>一、爐渣係經發局依工廠輔導管理辦法依法登記，若環保局逕自認定其非產品而屬廢棄物，恐有法律適用之爭議。本局曾於民國 90 將中鋼登記產品之脫硫渣及轉爐石非法回填或堆置情形，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移送法辦，惟當時法院以其屬登記之產品而非廢棄物清理法管制範疇而判決本局敗訴在案，故本案確實無法以廢棄物清理法處置。</p> <p>二、本府地政局目前針對本案已依違反區域計畫法移送地檢署偵辦中。本局曾多次要求中鋼及中聯等單位，不可將爐石提供回填農地使用，另本局進行 2 口民井採樣，初步檢測結果均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仍持續監測地下水水質，以確保該回填物影響到地下水質。若經確認其</p>
----------------	--------------	--	--------------	--

				<p>污染環境，將會依現場實際污染情形（如污染土壤、水源等），由相關法令適法處分。</p> <p>三、本局再次重申，產品之使用不當或未符合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者，致造成安全、環境污染或其他違反情事時，仍應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產品之管理單位或產品使用受體之主管單位）應就其主管法規負相關管理責任。</p>
--	--	--	--	--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1 屆 第 7 次 定 期 大 會

議 事 錄 (5-2)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 印 者 上 校 基 業 有 限 公 司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事錄（5-2）
高雄市議會編印